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列管對象，辦理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審查作業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參考，特訂定本指引。本指引未規範項目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公私場所。

三、建議審視內容如下：

（一）製程流程完整性：應清楚敘明製程所有之單元程序，含物料堆置區域、作業流向、輸送帶及接駁點等。

（二）燃料、原料或產品量及操作期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者，其使用面積範圍、操作時間、每日最大日處理量及堆置量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運許可內容進行審查為原則。

（三）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優先以下列方式設置：

1、物料堆置、輸送帶、接駁點及裝卸：

（1）物料以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或採圍封且非露天方式設置為原則，屬大型堆置場者物料堆置於封閉式建築內為原則，物料出入之作業面於未作業時間，物料須以帆布覆蓋且以帷幕型式之設備圍封，避免粒狀物逸散。

（2）輸送帶及接駁點以三面圍封為原則，並僅留檢視口。

（3）裝卸採非露天方式且圍封設置為原則，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溼潤；屬乾式倉庫卸料於卡車者，宜增設防制設備或以不透氣阻隔物將裝卸過程產生之粒狀污染物，阻隔於固定空間內之防制措施。

(4) 經本局認定為高污染之公私場所者，以採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密閉式輸送系統或本局認可之圍封方式為原則。

(5) 濕式製程不受本指引規定限制。濕式製程係指公私場所所以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為原（物）料從事之製程作業，須添加溶液（如水），使原（物）料保持濕潤狀態，方能正常運作，且不會逸散粒狀污染物至環境者。

2、堆置場應設置標示最高堆置高度之標尺。

3、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車輛應以防塵布或帆布覆蓋，其材質以不透氣為原則，防塵布或帆布邊緣延伸至車斗下方至少十五公分以上（須於車體之車斗上標示），且須將其捆扎牢靠，並蓋過車體標示線。捆扎牢靠之方式，如以掛鉤或磁力附著等，須於申請文件中明示。

4、洗車台設置：

(1) 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一序號一至六應設置洗車台之對象。

(2) 堆置場區內從事砂、石加工(含分篩、破碎、攪拌等)、道路刨除廢瀝青料、拆除建築廢混凝土塊運回廠區內進行破碎、篩選等作業，屬管理辦法附表一序號一之砂、石處理程序。

(3) 設置紅綠燈或閘門，使其通過時間至少二十秒以上。

5、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於檢核表中載明自主管理道路名稱、洗掃長度、洗掃方式及洗掃頻率等內容（如本指引附件一附表七）。

6、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之對象，應依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之規定項目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四) 防制設備操作條件：

1、公私場所應依現場狀況提出法規符合情形檢核表，並於申

請文件之表 AP-Y02 中以地籍圖背景繪製及標示現場採取之防制措施位置（如附件一）。

2、公私場所應填寫場內各單元之防制設施及規格，並承諾其運作方式，本局得視管制之需求，於許可證內容載明其防制設施等相關資料。

3、堆置區採行多重防制措施為原則(含操作期間及非操作期間之全程)，既存污染源之堆置期間控制效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新設及變更污染源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五) 排放管道：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六) 檢測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七) 紀錄規定：

1、堆置場記錄項目包含堆置量、裝載量、卸料量，記錄週期以每日乙次為原則。

2、每月依「新北市環境自主維護管理系統」格式進行拍照及上傳，上傳項目包括：

(1) 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2)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3) 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

(4) 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

(5) 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

(6) 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7)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

(8)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八) 監(檢)測申報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九) 排放量計量相關規定：

1、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之順序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辦理。

2、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計量方式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辦理。

(十)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十一)附件規定：逸散性防制措施(附件一附表)之內容概述，請一併於申請文件之表 AP-G (續二) 中填寫。

四、上述各項公私場所如未能提出符合本指引之申請內容或文件，得以經本局認可之文件或證明替代之，改善計畫書或說明書建議格式如附件二。

附件一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

理辦法符合情形檢核表

管制編號：F0712345	公私場所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聯絡人：陳○○	電話：02-2953-2111	電子郵件信箱：ntpc@yahoo.com.tw
適用列管條件： ☒ 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 $\geq 100\text{m}^2$) ☐ 混凝土拌合程序 ☐ 灰鐵鑄造程序		
☐ 其他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一之適用對象條件：_____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操作場所或設施之設置及檢核結果摘要：

操作單元	數量	編號	對應附表	頁次	檢核結果
☒ 堆置區	3	X001~ X003	附表一	2~3	符合__3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 染物質	2	C001~ C002	附表二	3~4	符合__2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以車輛輸送逸散性 粒狀污染物質	1 (輸送車輛)	—	附表三	4	符合__1__輛 不符合__0__輛
☒ 以車輛輸送逸散性 粒狀污染物質	1 (車行路段)	R001~ R002	附表三	4~5	符合__1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自動洗車設備(註)	1	—	附表四	6	符合__1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製程、操作或裝卸 作業	10	E001~ E010	附表五	7~8	符合__10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管理之裸露區域		FA001	附表六	9~10	符合__1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管理之道路		FR 001	附表七	11~12	符合__1__處 不符合__0__處
☒ 其他自主採取措施- 認養進行洗掃	30 公尺			13	
☒ 其他自主採取措施- 場區週邊綠美化	12 處			14	

註: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指定對象(如砂石處理程序)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頁 次

附表一 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堆置區編號： X001 堆置區設置規格： 33.5 × 19.3 (m)， 面積 646.55 m ² 堆置物質名稱： 砂石混合物、土 石 (※應採右列 1~5 項防制措施 之一) (如具備多個堆 置區，請自行影 印空白表格使 用)	1.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	☐ 符合 ☐ 不符合
	2.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堆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物料最大堆置高度____3____公尺 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____3.9____公尺 堆置區圍封面數____2____面 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1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80% 以上。堆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最大堆置區面積____平方公尺 防塵布或防塵網材質____ 尺寸____×____公尺 防塵布或防塵網數量____張 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達堆置區面積 80% 以上。堆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噴灑頻率____ 噴灑面積____ 藥劑用量____ 藥劑品牌____ 藥劑名稱____ 施作週期____， ☐ 有 ☐ 無 記錄 檢附最近一次藥劑購買證明及照片如附件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涵蓋堆置區域，並持續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堆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設置灑水點數目____個 ☐ 有 ☐ 無 涵蓋堆置區域 每隔多久(____分)灑水 1 次， 每次噴灑時間____分/次 ☐ 有 ☐ 無設置水錶(____個) ☐ 有 ☐ 無設置水錶於加壓馬達前後 1 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請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註明各水錶設置位置) ☐ 有 ☐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之噴灑頻率為____) ☐ 有 ☐ 無每日記錄用水量(附件請檢附表格樣式)	☐ 符合 ☐ 不符合
	6.設置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前五款之設施。	採取____ ____ ____	☐ 符合 ☐ 不符合
製程非操作期間(下班後或假日)防制措施： ☒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持續自動灑水(未關機) ☐ 其他(請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附表二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輸送作業編號： C001	1.濕式輸送作業。	採濕式輸送作業 (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輸送物質名稱： 剩餘土石方	2.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隨時保持關閉 (檢附照片如附件 2)	☒ 符合 ☐ 不符合
輸送作業起迄點： 起點： E004 迄點： E006	3.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應採右列 1~4 項防制措施 之一)	4.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虞處，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 採局部集氣系統，設置監測儀錶： ☐ 電錶 ☐ 氣體流量計 ☐ 壓差計 ☐ 電壓錶 ☐ 其他監測儀錶 ☐ 設置自動灑水設施， ☐ 有 ☐ 無 涵蓋堆置區域設置灑水點_____個 ☐ 有 ☐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灑水頻率：每隔(____分)灑水 1 次，每次噴灑____分 ☐ 有 ☐ 無 設置水錶，並裝設於加壓馬達前後 1 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於表 AP-Y02 標明位置) ☐ 有 ☐ 無 每日記錄用水量(檢附紀錄表格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輸送作業編號： C002	1.濕式輸送作業。	採濕式輸送作業 (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輸送物質名稱： 剩餘土石方	2.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隨時保持關閉 (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輸送作業起迄點： 起點： E007 迄點： E010	3.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應採右列 1~4 項防制措施 之一)	4.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虞處，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 採局部集氣系統，設置監測儀錶： ☐ 電錶 ☐ 氣體流量計 ☐ 壓差計 ☐ 電壓錶 ☐ 其他監測儀錶 ☒ 設置自動灑水設施， ☒ 有 ☐ 無 涵蓋堆置區域設置灑水點 4 個 ☒ 有 ☐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灑水頻率：每隔(30 分)灑水 1 次，每次噴灑 5 分 ☒ 有 ☐ 無 設置水錶，並裝設於加壓馬達前後 1 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於表 AP-Y02 標明位置) ☒ 有 ☐ 無 每日記錄用水量(檢附紀錄表格如附件 3)	☒ 符合 ☐ 不符合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附表三 車輛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運輸車輛	1.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現場落實左列防制措施之方式： ☒ 告示牌(檢附照片如附件 4) ☐ 人工檢查 ☐ 施行教育訓練(次/年) ☐ 其他 檢附運輸車輛貨箱照片範例至少 3 式，如附件 5	☒ 符合 ☐ 不符合
	2.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 有 ☐ 無 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於表 AP-Y02 標明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3.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 10 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認養門口兩側各延伸 50 公尺之路面，進行洗掃作業： 採 ☐ 洗 ☐ 掃 ☒ 洗+掃 執行方式 採 ☐ 人工 ☒ 機具 洗掃方式 洗掃頻率： 2 次/日 (檢附照片如附件 6)	☒ 符合 ☐ 不符合
車行路徑 R001 起點： X001 迄點： X002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場區車行路徑 ☐ 有 ☒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 混凝土 ☐ 瀝青混凝土 ☐ 鋼板	☒ 符合 ☐ 不符合
		堆置區車行路徑 ☒ 有 ☐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 ☒ 混凝土 ☐ 瀝青混凝土 ☐ 鋼板 ☐ 粗級配+灑水方式 ☐ 粒料+灑水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車行路徑 R002 起點： X002 迄點： X003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場區車行路徑 ☐ 有 ☒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 混凝土 ☐ 瀝青混凝土 ☐ 鋼板	☒ 符合 ☐ 不符合
		堆置區車行路徑 ☒ 有 ☐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 ☒ 混凝土 ☐ 瀝青混凝土 ☐ 鋼板 ☐ 粗級配+灑水方式 ☐ 粒料+灑水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車行路徑 R 起點： 迄點：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場區車行路徑 ☐ 有 ☐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 混凝土 ☐ 瀝青混凝土 ☐ 鋼板	☐ 符合 ☐ 不符合
		堆置區車行路徑 ☐ 有 ☐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 ☐ 混凝土 ☐ 瀝青混凝土 ☐ 鋼板 ☐ 粗級配+灑水方式 ☐ 粒料+灑水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附表 4 輸送車輛之自動洗車設備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自動洗車設備 (管理辦法附表一 所列序號一至五之 適用對象，其運輸車 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 洗車設備) 進場車輛最大規格： 長_____公尺 寬_____公尺 高_____公尺	1. 自動感應開門：洗車設備應設置自動感應開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開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 有 ☐ 無 設置自動感應開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檢附照片如附件 <u>7</u>)	☒ 符合 ☐ 不符合
	2. 洗車台，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 1.2 倍。 二、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 有 ☐ 無 設置跳動路面(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之洗車平台 ● 平台寬度 <u>4.5</u> 公尺 > 運輸車輛最大寬度之 1.2 倍 ● 平台長度 <u>11</u> 公尺 > 運輸車輛最大長度 (檢附照片如附件 <u>8</u>)	☒ 符合 ☐ 不符合
	3. 噴水設施，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 50 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 15 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 有 ☐ 無 於洗車台二側設置噴水設備(檢附照片如附件 <u>9</u>)： ● 佈設總長度 <u>12</u> 公尺 > 洗車台長度(<u>11</u> 公尺) ● 各噴水口間隔 <u>46</u> (<50)公分 ● 噴水口 ☒ 有 ☐ 無 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且沖洗高度範圍可涵蓋車體 ● 加壓馬達 <u>15</u> (≥15)馬力 ☒ 有 ☐ 無 於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持續噴水	☒ 符合 ☐ 不符合
	4. 廢水處理設備，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 有 ☐ 無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檢附照片如附件 <u>10</u>)，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 ☒ 回收利用 ☐ 放流。	☒ 符合 ☐ 不符合
	5. 告示牌，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 有 ☐ 無 於入口處設立告示牌請說明告示牌內容： 運輸車輛，請洗車後再出場區： 請將車速放慢至 3 公里/小時以下，通過洗車台約需 10 秒，請耐心等待	☒ 符合 ☐ 不符合
	6. 公私場所設置洗車設備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洗車設備監測儀錶(擇一)： ☐ 電錶(☐ 有 ☐ 無 每日記錄電量) ☒ 水錶(☒ 有 ☐ 無 每日記錄水量)	☒ 符合 ☐ 不符合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附表五 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設備編號 E001 設備名稱： <u>挖土機</u> (※應採右列 1~6 項防制措施之 一)	1.濕式製程作業。	採濕式製程操作 (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2.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下列監測儀錶擇一： ☐ 電錶(☐ 是 ☐ 否 為獨立電錶， ☐ 有 ☐ 無 每日記錄累計用電度數) ☐ 氣體流量計(☐ 是 ☐ 否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 有 ☐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_____(次/年) ☐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設備_____) (☐ 是 ☐ 否 設置於集氣系統後端， ☐ 有 ☐ 無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進行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3.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並設有下列監測儀錶(擇一)： ☐ 電錶(☐ 是 ☐ 否 為獨立電錶， ☐ 有 ☐ 無 每日記錄累計用電度數) ☐ 氣體流量計(☐ 是 ☐ 否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 有 ☐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_____(次/年) ☐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設備_____) (☐ 是 ☐ 否 設置於集氣系統後端， ☐ 有 ☐ 無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進行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4.採用密閉式作業。 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	採用密閉式作業(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檢附照片如附件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灑水方式(☒ 人工 ☐ 自動)	☒ 符合 ☐ 不符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_____

附表六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裸露區域編號： FA001 裸露區域規格： 10 × 50 (m)， 面積 500 m ² (※應採右列 1~7 項防制措施之一)	☒ 1.植生綠化。 ☐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3.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5.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6.噴灑化學穩定劑。 ☐ 7.灑水並保持濕潤。 ☐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植生綠化 (單位 m ²) ，達裸露區域面積 100 (>80%)以上 (檢附照片如附件 11)	☒ 符合 ☐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FA 裸露區域規格： × (m)， 面積 m ² (※應採右列 1~7 項防制措施之一)	☐ 1.植生綠化。 ☐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3.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5.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6.噴灑化學穩定劑。 ☐ 7.灑水並保持濕潤。 ☐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單位) ，達裸露區域面積 (>80%)以上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FA 裸露區域規格： × (m)， 面積 m ² (※應採右列 1~7 項防制措施之一)	☐ 1.植生綠化。 ☐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3.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5.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6.噴灑化學穩定劑。 ☐ 7.灑水並保持濕潤。 ☐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單位) ，達裸露區域面積 (>80%)以上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FA 裸露區域規格： × (m)， 面積 m ² (※應採右列 1~7 項防制措施之一)	☐ 1.植生綠化。 ☐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3.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5.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6.噴灑化學穩定劑。 ☐ 7.灑水並保持濕潤。 ☐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單位) ，達裸露區域面積 (>80%)以上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FA 裸露區域規格： × (m)， 面積 m ² (※應採右列 1~7 項防制措施之一)	☐ 1.植生綠化。 ☐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3.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5.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6.噴灑化學穩定劑。 ☐ 7.灑水並保持濕潤。 ☐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單位) ，達裸露區域面積 (>80%)以上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 不符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附表七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道路名稱 <u>新北大道 10 段</u> 維護長度 <u>2</u> 公里 維護方式(☐ 洗 ☐ 掃 ☒ 洗+掃) 維護頻率 <u>1</u> 次/日	☒ 符合 ☐ 不符合
	☐ 有 交通島及人行道 (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右列 1~5 項所定設施之一)	☐ 1.植生綠化 ☐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3.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5.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符合 ☐ 不符合
	☐ 無 交通島及人行道		

其他	內容說明
☒ 道路認養洗掃	認養周邊道路名稱 <u>新北大道 10 段 1~10 號</u> 洗掃長度 <u>0.5</u> 公里 洗掃方式(☐ 洗 ☐ 掃 ☒ 洗+掃) 洗掃頻率 <u>2</u> 次/日
☒ 場區週邊綠美化	☐ 設置綠帶(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標明範圍，並檢附照片) 長 <u> </u> 公尺、寬 <u> </u> 公尺、平均高度 <u> </u> 公尺，種植樹種 <u> </u> ☒ 周界圍牆立面植栽(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標明範圍，並檢附照片) 寬 <u>1</u> 公尺、高 <u>3</u> 公尺，種植植物種類 <u>松樹</u> ☐ 其他(請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附件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改善計畫書或說明書建議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改善計畫書(或說明書)

一、改善內容：(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改善須完整填寫設備名稱及編號)

- 1.
- 2.
- 3.
- 4.
- 5.

二、改善期程：(含設計、簽約、發包、安裝、試車、驗收、許可異動時間)

- 1.
- 2.
- 3.
- 4.
- 5.

三、指引對照表：(請列出指引差異處之改善或替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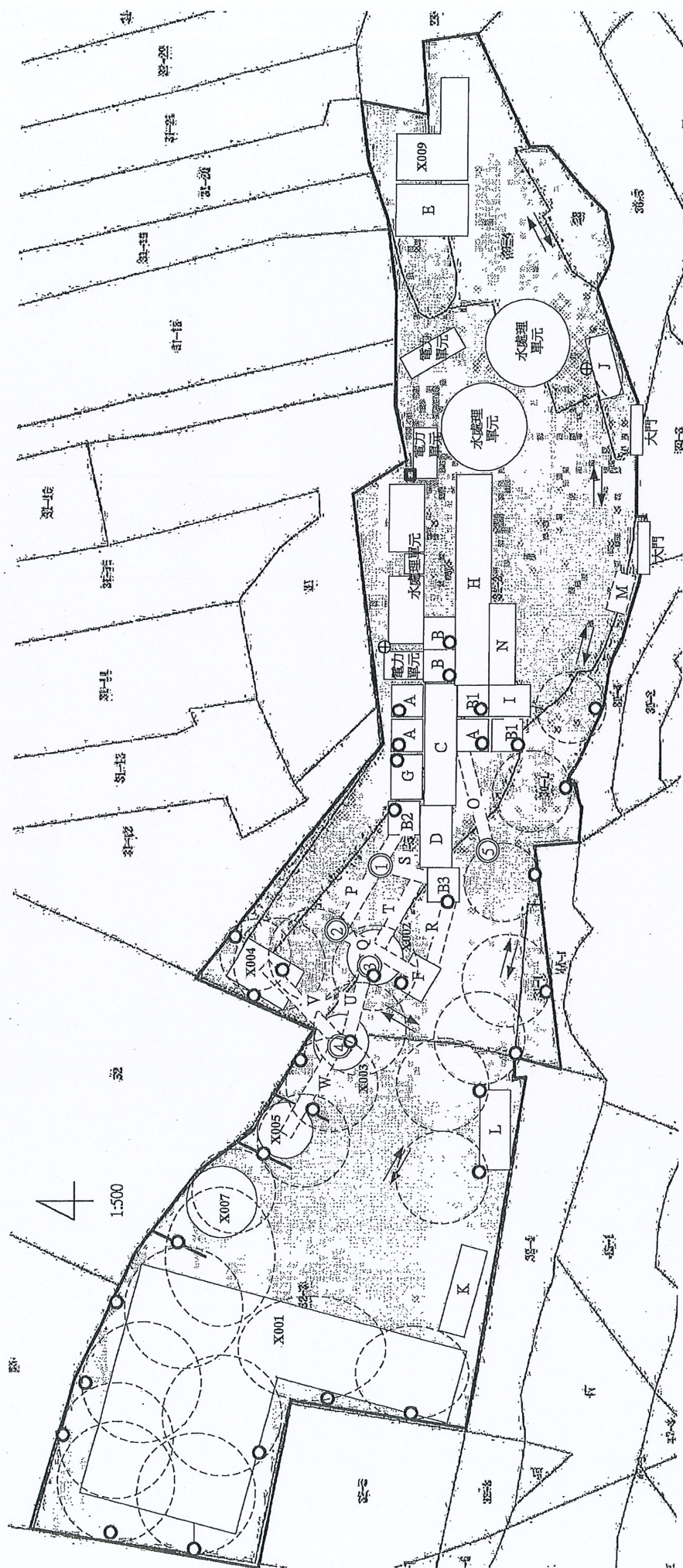
指引內容	改善或替代方式(或示意圖)

大章

小章

○○年○○月○○日

表AP-Y02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參考範例)



- 堆置場規格:**
X001(紋面): 50m(L)×30m(W)×4m(H)
+ 30m(L)×10m(W)×4m(H)
X002(砂): 8m(D)×4m(H)
X003(砂): 10m(D)×4m(H)
X004(砂): 16m(L)×4m(W)×4m(H)
X005(砂): 8m(D)×4m(H)
X007(砂): 17m(L)×8m(W)×4m(H)
X009(泥餅): 10m(L)×15m(W)×4m(H)+
+ 5m(L)×5m(W)×4m(H)
- 製程單元:**
A(E001): 顎碎區(3台)
B(E002): 振動篩區(2台)
B1(E003): 振動篩區(2台)
B2(E004): 振動篩
B3(E005): 振動篩
C: 泥沙分離區(4台)
D: 洗砂機(1台)
E: 框式壓泥區(3台)
F(E006): 磨砂機(1台)
G(E007): 鏈碎機(1台)
- 輸送帶:**
O(E008): E002→卡車
P(E009): E004→E010
Q(E010): E009→E006
R(E011): E006→E005
S(E012): E005→E009
T(E013): D→X002、E014
U(E014): E013→X003、E015、E016
V(E015): E014→X004
W(E016): E014→X005
- 接駁區:**
1(C001): E012→E009
2(C002): E009→E010
3(C003): E013→E014
4(C004): E014→E015、E016
5(C005): E008→卡車
- 其它:**
H: 原料池
I: 半成品池
J: 洗車台
K: 沉砂池
L: 地磅
M: 管制站
N: 工作平台
- 圖例:**
○: 灑水範圍
□: 輸送帶
○: 輸送帶接駁點
→: 行進路線
⊕: 水錶位置
⊞: 電錶位置
○: 灑水頭(設置於設備內部之灑水更為潔淨設備內部所用)